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153号

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 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支持做好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相衔接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“其他扶贫支出”。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

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脱贫县资金使用管理可按照2021年确定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执行。

四、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有效使用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
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开发 and 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省扶贫办，各市、省财政直管县扶贫办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（暂定名）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金额(万元)			备注
		合计	其中：深度贫困县 扶贫项目补助资金	京津对口帮扶省级 配套资金	
曲阳县	130634	5710		1000	